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86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

截止目前，反馈意见答复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由于此次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较多，核查和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完善；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财务资料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规定的有效期，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

中介机构进行加期审计，审计工作也已基本完成。按照目前的工作进度安排，无法按期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待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尽快依法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